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项目签约专项及日常综合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049

采 购 人：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1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6-049

2.项目名称：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项目签约专项及日常综合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132 万元

4.采购需求：促进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项目剩余居民签约，交付周转房，领取征收补偿利益，保障项目顺利结案。供应商需承办服务范围内未解决户的司法调解及签约服务，并承办项目全流程信访接待工作，及司法诉讼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终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6）进口产品管理

（7）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049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5@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6.本项目保证金响应政策要求，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需提交投标担保

函（保险）替代现金方式，除此之外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格式自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甲 17 楼

联系方式：纪老师，010-671739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173261、651730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雅琪、曾锐

电　　话：010-65173261、651730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1.2</td><td>进口产品</td><td>■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td><td>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项目签约专项及日常综合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6 万。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6-049。）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38 3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直接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等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计费方式基础上，中标/成交金额按照服务类型计算，下浮 10%。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
其他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试点项目 □否 ■是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1.4 本国产品标准

5.1.4.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界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 5.1.4.1 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对特定产品，在符合 5.1.4.1 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特定产品及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见财政部通知。

5.1.4.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审查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2.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2.2.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2.1.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应至少为供应商提供 30 分钟准备说明时间，最长限定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视评审进度决定）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2.2.3 供应商说明材料应至少包括价格构成、成本测算依据、报价合理性说明等。

2.2.4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

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5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查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落实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1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商务部分**	**10**	/
1.1	业绩	10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签订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备注：**需附关键页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以及双方盖章页。未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材料不能体现以上信息的均不得分。
二	**技术部分**	**60**	/
2.1	项目理解分析	4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及服务思路、项目重难点及有利于项目实施的相关建议等。 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对项目背景、服务思路清晰、完全了解项目意义及重要性、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可提出建设性意见及建议，得 4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分析，具有对活动背景的了解、独立的服务思路、项目意义及重要性的了解、重难点分析、建设性意见及建议，但细节需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提供了简单的项目分析，内容基本完整，缺乏针对性、细节描述简略，得 2 分； 提供了粗略的项目分析，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无细节描述，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项目分析理解方案不得分。
2.2	司法调解、涉法涉诉及促签服务方案	10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所提供的司法调解、涉法涉诉及促签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前期筹备充足，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能够高度结合项目需求，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得 10 分； 服务内容完整，有前期筹备的方案，有一定的理解和分析，针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形成可行的工作思路，但针对性需加强，细节需进一步完善，8 分； 提供了通用、常规的方案，各项内容节点完整，但缺乏针对性，与项目需求结合度不高，得 6 分； 提供了简单的方案，前期筹备不够完善，只有框架内容，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无针对性、缺乏细节内容，得 4 分； 方案有欠缺不完整，缺乏可操作性，难以实施，得 2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2.3	项目全流程信访接待工作服务方案	6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全流程信访接待工作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前期筹备充足，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能够高度结合项目需求，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得 6 分； 服务内容完整，有前期筹备的方案，有一定的理解和分析，针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形成可行的工作思路，但针对性需加强，细节需进一步完善，5 分； 提供了通用、常规的方案，各项内容节点完整，但缺乏针对性，与项目需求结合度不高，得 4 分； 提供了简单的方案，前期筹备不够完善，只有框架内容，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无针对性、缺乏细节内容，得 3 分； 方案有欠缺不完整，缺乏可操作性，难以实施，得 2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2.4	司法诉讼工作服务方案	5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所提供的司法诉讼工作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前期筹备充足，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能够高度结合项目需求，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得 5 分； 服务内容完整，有前期筹备的方案，有一定的理解和分析，针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形成可行的工作思路，但针对性需加强，细节需进一步完善，4 分； 提供了通用、常规的方案，各项内容节点完整，但缺乏针对性，与项目需求结合度不高，得 3 分； 提供了简单的方案，前期筹备不够完善，只有框架内容，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无针对性、缺乏细节内容，得 2 分； 方案有欠缺不完整，缺乏可操作性，难以实施，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2.5	协作对接服务方案	5	**投标人负责统筹未解决户相关协作单位的对接事宜，协作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签约、评估、拆除、审计、法律顾问等机构，建立协同工作机制，保障各项工作衔接顺畅。**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所提供的协作对接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前期筹备充足，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能够高度结合项目需求，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得 5 分； 服务内容完整，有前期筹备的方案，有一定的理解和分析，针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形成可行的工作思路，但针对性需加强，细节需进一步完善，4 分； 提供了通用、常规的方案，各项内容节点完整，但缺乏针对性，与项目需求结合度不高，得 3 分； 提供了简单的方案，前期筹备不够完善，只有框架内容，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无针对性、缺乏细节内容，得 2 分； 方案有欠缺不完整，缺乏可操作性，难以实施，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2.6	梳理工作服务方案	5	**投标人负责梳理项目全部被征收人及相关利益人基础信息，重点核查产籍、户籍、居住状态、人员结构、实际住址等核心要素，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文字材料的汇总及报送工作。**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梳理工作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前期筹备充足，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能够高度结合项目需求，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得 5 分； 服务内容完整，有前期筹备的方案，有一定的理解和分析，针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形成可行的工作思路，但针对性需加强，细节需进一步完善，4 分； 提供了通用、常规的方案，各项内容节点完整，但缺乏针对性，与项目需求结合度不高，得 3 分； 提供了简单的方案，前期筹备不够完善，只有框架内容，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无针对性、缺乏细节内容，得 2 分； 方案有欠缺不完整，缺乏可操作性，难以实施，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2.7	协助服务方案	5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所提供的协助服务方案，包括协助采购人的日常值守工作、维稳值守工作等内容。**

			服务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前期筹备充足，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能够高度结合项目需求，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得 5 分； 服务内容完整，有前期筹备的方案，有一定的理解和分析，针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形成可行的工作思路，但针对性需加强，细节需进一步完善，4 分； 提供了通用、常规的方案，各项内容节点完整，但缺乏针对性，与项目需求结合度不高，得 3 分； 提供了简单的方案，前期筹备不够完善，只有框架内容，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无针对性、缺乏细节内容，得 2 分； 方案有欠缺不完整，缺乏可操作性，难以实施，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2.8	应急预案	4	充分考虑项目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突发问题，并针对性做出应急预案，且应急预案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对项目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考虑比较全面，并做出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 对项目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考虑不周，只做出简单、通用的应急预案，针对性有欠缺，得 2 分； 对项目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考虑较少，应急预案欠合理、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的，得 0 分。
2.9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16 分）	8	1、团队整体配置情况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人员数量充足，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全部具备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 团队人员数量充足，分工合理，具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团队人员数量不足，分工缺乏合理性，少部分人员的相关工作经验有所欠缺，得 4 分； 团队人员数量严重不足，分工不合理性，大部分人员缺少相关工作经验，得 2 分； 未提供团队人员情况资料，得 0 分。
		5	2、项目负责人 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业务经验，得 2 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得 3 分。（注：提供项目负责人个人简历、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3、驻场人员 投标人须至少指派 1 人在项目指挥部及采购人指定场所值守，驻场人员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业务经验，全部满足得 3 分，否则得 0 分。（提供驻场承诺书、驻场人员的个人简历）
三	**价格部分**	**30**	/
3.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项目签约专项及日常综合服务，一项服务，132 万。

2. 项目背景

为促进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项目剩余居民签约，交付周转房，领取征收补偿利益，保障项目顺利结案，需聘请相关专业队伍，承办服务范围内未解决户的司法调解及签约服务，并承办项目全流程信访接待工作，及司法诉讼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终止。

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促进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项目剩余居民签约，交付周转房，领取征收补偿利益，保障项目顺利结案。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项目需求

详见附件 1：项目需求。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1）项目理解分析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司法调解涉法涉诉及促签服务方案、项目全流程信访接待工作服务方案、司法诉讼工作服务方案、协作对接服务方案、梳理工作服务方案、协助服务方案、应急预案、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三、技术要求，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相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附件 1：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

（一）核心服务内容

1.承办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未解决户的司法调解、涉法涉诉及促签服务（该类未解决户特指存在因家庭矛盾突出、历史遗留问题等情形导致未完成结算，未腾退周转房等情形的对象，明细附后）。投标人须熟练掌握项目征收补偿政策及工作流程，全面核查被征收人家庭基础信息；精准调处征收矛盾争议，对可能影响签约结算的相关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及司法调解等工作，处置服务范围内相关信访事项。投标人须定期向采购人报送工作进展报告，及时反馈新增诉求及问题，并按采购人要求有效推进未解决户完成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签订、交房、选房等手续办理。

2.承办项目全流程信访接待工作。投标人须在项目指挥部及采购人指定场所值守，承接来访、来电事项，详实登记时间、人员、诉求等关键信息；同步开展政策阐释、流程说明及情绪疏导工作，对重点信访对象实施动态跟踪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3.承办项目中涉及的未解决户的司法诉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调解，撰写答辩材料，出庭应诉等。

4.负责统筹未解决户相关协作单位的对接事宜，协作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签约、评估、拆除、审计、法律顾问等机构，建立协同工作机制，保障各项工作衔接顺畅。

5.负责梳理项目全部被征收人及相关利益人基础信息，重点核查产籍、户籍、居住状态、人员结构、实际住址等核心要素，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文字材料的汇总及报送工作。

6.承办采购人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协助服务内容

7.协助采购人开展指挥部日常值守工作，承办接诉即办、信访处置、应诉配合、法律文书送达等事务，确保在岗履职、服务高效规范。

8.协助采购人开展重大会议、节假日及重点工作实施期间的维稳值守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到指定地点参与上访人员的疏导、稳控及劝返工作。

9 协助采购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相关辅助工作。

10.承办采购人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服务团队要求

1.投标人具备类似腾退项目的司法调解及签约服务能力。

2.投标人的内部专业部门设置完善，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严格完备，有组织及实施本项目的能力。

3.投标人拟投入的团队人员应不少于 3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需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业务经验，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投标人须至少指派 1 人在项目指挥部及采购人指定场所值守，驻场人员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业务经验。

4.供应商需具备完整的服务标准、服务流程、良好的沟通与协调能力。

5.供应商需在项目过程中对可能遇到的各类突发问题做出应急预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7.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

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项目
签约专项及日常综合服务
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甲 17 号

法定代表人：刘静韦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XXX

地　址：XXX

法定代表人：XXX

联系电话：XXX

根据北京**********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一）核心服务内容

1.承办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未解决户的司法调解、涉法涉诉及促签服务（该类未解决户特指存在因家庭矛盾突出、历史遗留问题等情形导致未完成结算，未腾退周转房等情形的对象，明细附后）。乙方须熟练掌握项目征收补偿政策及工作流程，全面核查被征收人家庭基础信息；精准调处征收矛盾争议，对可能影响签约结算的相关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及司法调解等工作，处置服务范围内相关信访事项。乙方须定期向甲方报送工作进展

报告，及时反馈新增诉求及问题，并按甲方要求有效推进未解决户完成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签订、交房、选房等手续办理。

2.承办项目全流程信访接待工作。乙方须在项目指挥部及甲方指定场所值守，承接来访、来电事项，详实登记时间、人员、诉求等关键信息；同步开展政策阐释、流程说明及情绪疏导工作，对重点信访对象实施动态跟踪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3.承办项目中涉及的未解决户的司法诉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调解，撰写答辩材料，出庭应诉等。

4.负责统筹未解决户相关协作单位的对接事宜，协作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签约、评估、拆除、审计、法律顾问等机构，建立协同工作机制，保障各项工作衔接顺畅。

5.负责梳理项目全部被征收人及相关利益人基础信息，重点核查产籍、户籍、居住状态、人员结构、实际住址等核心要素，并按甲方要求完成文字材料的汇总及报送工作。

6. 承办甲方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协助服务内容

7.协助甲方开展指挥部日常值守工作，承办接诉即办、信访处置、应诉配合、法律文书送达等事务，确保在岗履职、服务高效规范。

8.协助甲方开展重大会议、节假日及重点工作实施期间的维稳值守工作，按甲方要求到指定地点参与上访人员的疏导、稳控及劝返工作。

9.协助甲方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相关辅助工作。

10.承办甲方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服务范围

1.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项目未解决户服务范围：22户。服务覆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前述未解决户的被征收人本人、与被征收人存在婚姻关系、直系亲属关系及其他法律规定的利害关系人。

2.日常信访维稳综合服务范围：服务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天坛项目涉及所有被征收人本人、与被征收人存在婚姻关系、直系亲属关系及其他法律规定的利害关系人。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2027年12月31日24时终止。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推进实际需求及乙方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提前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时，应向乙方项目负责人出具书面解除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项目负责人之日起生效。书面通知可采用当面送达、邮政EMS快递（邮寄地址：乙方营业执照登记地址）或甲方指定的企业邮箱（邮箱地址：）等方式送达。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不超过¥****元（大写：******万元整），该费用已包含了乙方进行合同项下相关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人员、管理、保险、通讯、利润、税金及因乙方责任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除此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服务费用分为未解决户签约服务费及基础服务费两部分，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未结算户签约服务费：按乙方成功完成征收程序的户数计算，单价为人民币*****元/户（大写：***整/户）。本条款所指“成功完成征收程序”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及结算单；②被征收人已完成全部结算流程；③被征收人档案经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审核通过且无异议；④被征收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对补偿安置内容无异议。⑤被征收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交付所占用周转房屋（如有）。

2.基础服务费：以本合同签订时当月开始计算，每月***元（大写：元整/月）。

基础服务费考核扣减规则：以天坛项目“接诉即办”月度考核结果（以区级主管部门官方发布的成绩为准）为依据，若单月考核成绩低于98分（不含98分），甲方有权对该月对应的基础服务费按人民币1000元/月的标准进行扣减。若该月无“接诉即办”考核案件（以区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为准），则不适用本扣减规则。

（二）支付方式

1.未解决户签约服务费

甲方分两期向乙方支付未结算户签约服务费：第一期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后 90 日内，支付金额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已完成户数对应的服务费总额；第二期支付时间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后 90 日内，支付金额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乙方已完成户数对应的服务费总额。

甲方支付每期服务费前，乙方需满足以下前提：①已如约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对应结算义务（即满足本合同上述（一）约定的全部结算条件）；②已提交符合本合同下述（三）条款约定的全部支付申请材料。

2.基础服务费

基础服务费按季度支付，采用“先服务后付费”方式，即甲方于每季度结束后次月内支付该季度基础服务费。例如：2026 年第一季度（1-3 月）基础服务费，甲方于 2026 年 4 月内支付。

甲方支付每期基础服务费前，乙方需提交以下材料：①加盖乙方公章的季度考勤表；②未结算户月度有效沟通记录（含沟通时间、沟通人员、沟通内容、沟通结果，需提供沟通现场照片佐证）；③日常信访接待台账（含接待时间、信访人信息、信访事项、处理结果及相关凭证，如接待记录单、处理意见书等）；④对应季度各月“接诉即办”考核成绩证明；⑤符合本合同下述（三）条款约定的其他支付申请材料。

注：接诉即办考核成绩以区级发布结果为准，甲方有权依据市、区考核要求变化调整考核标准分数，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通知送达的下月按新标准执行。合同服务期内包含不足一个接诉即办考核期的，按一个考核期考核结果计算，2026 年第 12 月考核期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19 日，2027 年第 12 月考核期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7 年 12 月 19 日。

（三）支付条件

1.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或不予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且经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2）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完成工作量等相关材料审核及甲方内部资金审批程序。

2. 甲方应将全部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对公账户，不得向乙方任何个人支付本合同项下费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XXX

开户行：XXX

账　号：XXX

若乙方需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15日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变更申请及新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生效。甲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前已按原账户支付的款项，视为有效支付。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金额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甲方应当为乙方具体介绍服务内容，提出明确的任务和要求，提供必要的办公环境。

3.在开展本协议涉及业务过程中，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被征收人的基本情况，双方应随时沟通被征收人签约进度问题。

4.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完成质量，并据此最终确认乙方完成的工作量。

5.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工作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项目要求的服务人员。

6.甲方不提供任何形式的餐食。

六、乙方权利义务

1.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应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姓名 XX，身份号码：XX，联系电话：XX）在内的不少于 3 名工作人员，其中至少保证 1 名工作人员在指挥部现场提供日常信访维稳综合服务，工作时间要求及工作全勤标准为“工作日全员上岗、法定节假日随时响应甲方各项工作要求”。若乙方提供人员不符合甲方工作需求，乙方应及时调整相应人员。

2.乙方人员应认真、勤勉、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严格服从甲方管

理并接受甲方监督，严禁出现态度蛮横、言语不当、推诿扯皮、消极怠工等情况，不得向甲方报送虚假材料、数据、信息，不得瞒报、漏报数据和信息、材料，按照甲方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将甲方提出的要求和指令落实到征收工作中。

3.乙方人员在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时，如存在任何违反甲方管理制度、要求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立即改正；如乙方人员拒绝改正或者改正后仍旧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人员。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乙方人员。经甲方同意后更换乙方人员的，乙方应确保更换后的乙方人员具有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的专业素质。

5.未经甲方审核同意，不得擅自与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或类似协议文件，对征收范围内所有被征收人的有关资料进行核实及外调，对所有取得征收工作所必需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负有保密责任，同时应将证明文件、资料和征收调查表等完整资料按要求报送甲方。

6.严格执行依法、文明征收，严禁采用恐吓、胁迫以及停水、停电、停气、停暖、阻碍交通及上门骚扰、砸门破窗等手段，强迫被征收人搬迁或结算；不得采用欺诈、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诱使被征收人签订协议；不得与被征收人、评估公司、公证服务单位等其他服务公司或单位恶意串通；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被征收人或其家庭成员索取任何费用。

7.对于被征收人及项目相关人员的信访、投诉，要及时、妥善处理，并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汇报，确保不因乙方主观原因在征收工作中导致被征收人集体上访或越级上访行为。若因乙方工作不当致使甲方、被征收人及他人而产生损失，依据具体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对受托服务范围内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要及时向甲方及有关管理部门进行书面汇报。

9.签订廉政责任书、保密承诺书，并承诺和教育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必须遵守，如违反条约则需接受相应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严重影响的，经甲方决定可取消乙方与甲方相关项目开展业务的工作资格。

10.乙方应确保合法用工，应当自行安排处理乙方人员的调休倒休、支付加班费等问

题，自行处理与派驻工作人员之间的劳动或劳务纠纷；如乙方工作人员在从事本合同项下工作中或者上下班途中，发生人身损伤或造成其他第三方人员、财物损伤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支付全部可能发生的费用。

11.乙方人员更换时或者因为任何原因乙方人员离场时，乙方应确保做好工作的交接，确保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因乙方人员缺岗导致甲方重要资料被盗或发生水灾、火灾或造成任何人员、财产以及其他损失或不利影响的，乙方应对甲方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12.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向被征收人收取任何费用。

13.本合同委托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所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方。

七、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达 30 日，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违约金。

2.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更换该项目项负责人，甲方有权按照¥10000 元/人的标准从待结算签约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

3.乙方在服务期间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不当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并有权视违约严重情况主张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全部未付费用。

5.乙方发生重大工作失误，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聚众闹事、工作人员讨薪等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全部未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6.发生其他由于乙方未严格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职责、疏忽大意、恶意等情形致使甲方被起诉并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损失和违约金后再与乙方结算剩余服务费，如上述费用不足以支付违约金及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八、其他

（一）对于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未结算户，若经甲方核查确认，该户签约结算并非

乙方通过调解家庭矛盾、解读征收政策、协调各方利益等实质性服务促成，而是被征收人自行主动完成或因其他第三方原因完成的，甲方不予支付该户对应的签约服务费。乙方对此无异议。

（二）合同生效、解除和终止

1.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解除

（1）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完成户数少于 2 户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有权对已完成的征收工作不予支付任何服务费：

a. 乙方不积极履行本合同中约定工作范围内工作，经甲方 2 次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b. 向甲方提供虚假材料、数据、信息；

c. 将本合同中征收工作转包、分包他人完成的；

d. 不按甲方合同审核流程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且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与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不成立或无效的；

e. 采用非法手段，强迫被征收人搬迁的；

f. 与被征收人或评估单位等串通骗取、侵占征收补偿款的；

g. 征收过程中，因乙方工作方式、方法不当或处理不及时引起重大恶性事件，或导致被征收户 2 次以上市级集体上访；

h.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

i. 乙方在从事委托事项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遭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致使征收工作不能进行的；

j.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从事征收工作的。

（3）合同解除的时间

乙方产生合同约定内解除合同的行为后，经甲方认定，向乙方发出并送达解除通知后，本合同解除。

3.合同的终止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解除的；

（2）本合同履行完毕的；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应当终止的。

（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对合同条款有歧义，或者对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年　月　日

附件 1

序号	被征收人	被征收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附件 2

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项目
未解决户签约及日常信访维稳综合服务
XX 单位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日常工作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有关法规和政策，XX 单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在提供未解决户签约及日常信访维稳综合服务工作中确保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本市、区，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遵守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规定，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

二、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有权审查我中心工作人员在驻场期间的安全管理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出日常安全生产的要求和督促检查。

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工作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项目
未解决户签约及日常信访维稳综合服务
XX 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做好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项目未解决户签约及日常信访维稳综合服务工作，维护服务单位的合法权益，我代表 XX 单位，在“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项目未解决户签约及日常信访维稳综合服务”工作中郑重作出以下廉洁自律的承诺：

一、严格执行综合法律服务合同的各项约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法律服务工作。

二、严格执行亲戚回避制度，绝不支持甚至帮助、教唆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

三、遵守工作纪律，全心全意做好服务，热情接待、有问必答。

四、严于律己，不向服务单位索要钱财、通讯工具等，不接受服务单位的礼金、礼品，安排娱乐等。

以上承诺，我要教育并保证我公司参与此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今后的工作中遵照执行，如有违反，本人及我所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工作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项目
未解决户签约及日常信访维稳综合服务
XX 单位工作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做好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项目未解决户签约及日常信访维稳综合服务工作，维护服务单位的合法权益，本人_____，在“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项目未解决户签约及日常信访维稳综合服务工作”工作中郑重作出以下廉洁自律的承诺：

一、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做到依法合规提供法律服务。

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坚定立场，按照“十不准”的要求（不准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准收受礼品接受宴请，不准制造传播各类谣言，不准工作期间用餐饮酒，不准登陆浏览无关网站，不准工作时间擅离职守，不准漠视群众意见建议，不准拒绝群众合理诉求，不准许愿欺骗居民群众，不准单独约见居民群众），做到廉洁服务。

三、严肃工作纪律，坚决阻止在服务过程中损害服务单位利益的行为。加强政策业务知识学习，工作认真负责，按照“五带头”的要求（带头做好正向宣传，不造谣不传谣；带头配合工作，不推诿不扯皮；带头联系居民群众，不回避不后退；带头化解身边矛盾，不激化不扩大；带头坚持崇廉拒蚀，不腐化不肥私），做到和谐、文明服务。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项目
未解决户签约及日常信访维稳综合服务
XX 单位保密承诺书

为做好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项目未解决户签约及日常信访维稳综合服务工作，维护服务单位的合法权益，我代表 XX 单位，在“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项目未解决户签约及日常信访维稳综合服务工作”工作中郑重作出以下保密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保密工作管理制度，严格做到:

1.不在公共场所、私人交往中及家属、子女、亲友面前谈论涉及中心及中心实施的房屋征收/腾退等项目的秘密;

2.不在社会活动中携带涉密文件、项目资料及含有被征收/腾退人隐私信息的相关资料;

3.未经批准，不擅自对外提供作为内部事项管理的文件或信息，扩大项目文件的知悉范围;

4.未经批准，不擅自复印项目内文件，不私自留存涉密文件、资料;

5.不带无关人员进入保管被征收/腾退人档案及信息的涉密场所;

6.严格遵守中心的各项保密制度。

二、对本岗位工作中涉及的内部文件、项目资料、被征收/腾退人隐私信息在收发、登记、处理、保存、归档的各个环节都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三、认真执行重大事项上报制度。本人发生失泄密事件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将有关情况向中心汇报。发现他人违反保密规定、泄露秘密时，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向中心报告。

四、自觉接受保密教育和保密监督、检查，及时消除保密隐患，封堵管理漏洞。

五、采取切实措施教育、监督本公司相关工作人员遵守上述规定，如出现违反规定及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本人将承担责任并予以妥善处置。

六、本《保密承诺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工作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项目
未解决户签约及日常信访维稳综合服务
XX 单位工作人员保密承诺书

为做好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项目未解决户签约及日常信访维稳综合服务工作，维护服务单位的合法权益，本人_____，在“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项目未解决户签约及日常信访维稳综合服务工作”工作中郑重作出以下保密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保密工作管理制度，严格做到:

1.不在公共场所、私人交往中及家属、子女、亲友面前谈论涉及中心及中心实施的房屋征收/腾退等项目的秘密;

2.不在社会活动中携带涉密文件、项目资料及含有被征收/腾退人隐私信息的相关资料;

3.未经批准，不擅自对外提供作为内部事项管理的文件或信息，扩大项目文件的知悉范围;

4.未经批准，不擅自复印项目内文件，不私自留存涉密文件、资料;

5.不带无关人员进入保管被征收/腾退人档案及信息的涉密场所;

6.严格遵守中心的各项保密制度。

二、对本岗位工作中涉及的内部文件、项目资料、被征收/腾退人隐私信息在收发、登记、处理、保存、归档的各个环节都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三、认真执行重大事项上报制度。本人发生失泄密事件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将有关情况向中心汇报。发现他人违反保密规定、泄露秘密时，

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向中心报告。

四、自觉接受保密教育和保密监督、检查，及时消除保密隐患，封堵管理漏洞。

五、如出现违反规定及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本人将承担责任。

六、本《保密承诺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承诺人：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此处无需提供，请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本项目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说明：本项目保证金响应政策要求，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递交保证金时需提交投标担保函（保险）替代现金方式，除此之外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格式自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招标文件第四章二、评标标准和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内容自拟。